舟山市新设水路货运企业新增货船安全风险

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控总量、减存量、提质量”，强化海上安全风险防控，遏制事故多发态势，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海上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在我市从事水路运输业务（含船舶管理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申请船舶检验、新增运力评审（备案）、发证等事项：

（一）新设国内水路货运企业、船舶管理企业以及现有企业扩大经营范围；

（二）新增国内货船，包括国内新建、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运输转省际运输以及现有船舶扩大经营范围；

（三）从市外购置、拍卖或光租国内营运货船；

（四）其他应评估的事项。

本市企业新建省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的，按《舟山市新增危险品船运力管理办法（试行）》执行。企业购置本公司光租船舶改为自有经营，且安全管理体系自管的，无需进行评估。

第三条新设国内水路货运企业、新增国内货船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海事管理机构有关安全准入的要求；

（二）满足企业经营资质条件，自有船舶运力标准除外；

（三）符合我市航运业发展规划，促进行业规范经营、高质量发展，保障江海联运、海事服务基地建设，支持重大项目，服务悬水海岛民生等；

（四）符合绿色低碳、环保节能等“双碳”发展方向；

（五）企业信誉良好、经营规范，对地方经济贡献较大；

（六）新增货船有真实明确的运输合同或业务意向；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严格控制新设以下国内水路货运企业：

（一）自有船舶运力不足5000总吨的（1000总吨以下船舶不计入企业自有船舶运力）；

（二）所属船舶安全管理体系委托管理的；

（三）在我市无实际办公场所的；

（四）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相应从业资历不足三年或平均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

（五）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安全管理人员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严重失信行为等问题的；

（六）根据同类型企业事故等情况，认为有较大安全风险的。

鼓励我市现有水路货运企业兼并重组。对兼并重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申报新增被收购企业的经营许可。

第五条严格控制新设以下国内船舶管理企业：

（一）不从事水路运输仅从事船舶管理业务的；

（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相应从业资历不足三年或平均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

（三）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安全管理人员或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有严重失信行为等问题的；

（四）根据同类型企业事故等情况，认为有较大安全风险的。

第六条严格控制新增或从市外购置、拍卖、光租以下船舶：

（一）自卸砂船、运砂运石运泥船、装载砂石的甲板货船等砂石类运输船舶；

（二）1000总吨以下小型货船；

（三）船龄15年以上拖轮或12年以上普通货船；

（四）船龄10年以上或单壳散装液体危险品船；

（五）安全管理体系委托市外船舶管理企业代管的货船；

（六）根据同类型船舶事故等情况，认为有较大安全风险的货船。

 “绿色通道”企业新增货船的船龄按照《舟山市新增货船绿色通道制度（试行）》执行。

第七条 鼓励采取“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等方式更新运力。购置市外散装液体危险品船用于运力更新的，可不受本指南第六条规定的限制，但该购置船舶应在办理营运证后应直接拆解报废，不得从事营运。退出船舶为舟山籍船舶的，应拆解报废或出售至省外；确需营运的，经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质量认可，可营运至新船投入营运前；舟山籍退出船舶也可作港作船使用，但必须在港口管理部门同意备案后，新船方可办理船舶营运证件。

第八条现有国内水路货运企业有以下情形的，严格控制新增营运货船和扩大经营范围：

（一）不符合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或体系委托的船舶管理企业不符合海事管理机构要求的；

（二）按规定应取得安全管理证书的船舶超过3艘（含新增船舶）但不自建安全管理体系，或自建体系但船舶委托他人管理的；

（三）涉嫌“假光租”“假自有”或“代而不管”的；

（四）不符合企业经营资质条件的（自有船舶运力标准除外）；

（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平均年龄在60周岁以上的；

（六）未完成责令整改事项的，或近一年内受到两次以上责令整改处理的(对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整改事项除外)；

（七）近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两起以上一般等级负主要责任水上交通事故的；

（八）行政处罚后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未完成整改的，或近6个月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近一年内因同一种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两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无证船员上船、配员不足、超速超载、值班不到位、违规追越、行驶航道错误、未按规定使用燃油或违规排污等。

近一年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行政处罚事项的，有关县（区）专委会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重点监管，确保各项问题整改到位。

（九）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单或存在严重不良信用信息且在披露期内的；

（十）根据同类型企业事故等情况，认为有较大安全风险的。

船舶管理企业与水路货运企业存在控股关系或同一控股股东的，在评估中该船舶管理公司为其管理的船舶可视同为该水路货运企业自管船舶。

对自有船舶运力不足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条件，但按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不得新增光租船舶和扩大经营范围。

上述事故企新增船舶运力的，必须进行全面整改，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合格，并经县（区）水上专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检查确认。

对以“退一进一”或“退多进一”等方式更新运力的，可适当放宽条件。船舶已拆解或清退至市外的，作为整改措施，涉及该船的行政处罚可不纳入评估范围。

第九条 为保障我市重大项目、江海联运、海事服务基地建设，服务悬水海岛民生及应急战备等所需的新增货船或新设企业，可适当放宽要求。其中，属重大项目、悬水海岛民生所需货船的，应由属地政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它船舶应由相关管理部门提供证明材料；船龄超过规定的，应经相关船舶检验机构质量认可。

第十条安全风险评估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新设水路货运企业或新增货船的，应当向有关县（区）、功能区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各县（区）专委会”）提交申报书和证明申报人符合本指南有关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二）各县（区）专委会负责组织开展初评，并核实申报材料真实性。初审通过的，应形成意见，报市水上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专委会”）；

（三）市专委会或委托专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专委办”）负责组织海事、船检和港航等相关部门进行评估。审查通过的，应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专委办书面通报市级海事、船检和港航等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安全风险评估已同意的事项，在后续申请办理证书时，期间企业若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各县（区）专委会出具书面意见，企业可持书面意见向相关部门申请发证。

第十二条海事、船检和港航等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开展船舶检验、新增运力评审（备案）、发证等工作。发现申请材料与评估情况不符的，不予受理或转报。

第十三条 本指南由市专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